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2號

反訴原告 鴻運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馮子宣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周翠儀間請求返還業績獎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
幣1,44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查反訴原告請求
反訴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10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即為137,1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